

甘肃省文化和旅游厅

关于做好“甘肃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影像展” 作品征集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文化和旅游部门，兰州新区商务和文化旅游局，厅直各相关单位，研培计划各承担高校：

6月11日是今年的“文化和自然遗产日”。为充分展示全省非物质文化遗产（以下简称“非遗”）系统性保护工作成果，计划于“文化和自然遗产日”活动期间，举办“甘肃省非遗影像展”，现就做好作品征集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机构

主办单位：中共甘肃省委宣传部

甘肃省文化和旅游厅

甘肃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

兰州市人民政府

张掖市人民政府

承办单位：中共兰州市委宣传部

中共张掖市委宣传部

兰州市文化和旅游局

张掖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

甘肃省摄影家协会

兰州职业技术学院

兰州市电影发行放映公司

二、时间及地点

预计时间：2022 年 5 月底至 6 月初

拟举办地：甘肃国际会展中心（兰州市）

丝绸之路非物质文化遗产博览中心（张掖市）

三、征集内容

以甘肃省列入国家、省、市、县四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和代表性传承人名录体系为重点，涵盖非遗保护传承弘扬等各方面内容的摄影作品。

四、相关事宜

（一）作品要充分展示党的十八大以来我省非遗系统性保护工作成果，以鲜活的场景、人物、故事为主要载体，有较强的思想性、艺术性，反映各级党委、政府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非遗保护传承工作的重视、关心和关怀，展现甘肃非遗在融入现代生活、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、助力乡村振兴以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中发挥的积极作用。

（二）作品拍摄时间不限、彩色或黑白不限、胶片（扫描）与数码不限。单幅（单张）、组照均可，JPEG 格式，长

边边长不低于 1600 像素，每幅作品不小于 10M。单幅作品只须注明作者、联系方式、拍摄地、拍摄内容；组照限定 10 幅以内照片，必须注明作者、联系方式、拍摄地、拍摄内容，并做好组照中各幅照片的顺序编排且提供不超过 500 字的文字说明。

（三）作品可以做裁剪和合理的亮度、对比度调整，但不得进行合成、大幅度色彩调整等改变真实影像基本样貌的处理。必须为个人原创（或版权所有），作品版权及内容如有争议，作者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（四）主办方将秉持专业和公正精神，邀请业内知名专家学者从征集作品中评选、确定参与“甘肃非遗影像展”作品。主办方将支付入展作品的作者（或照片版权所有者）每幅 200 元的版权使用费，并授予入展证书，未入选作品不予退回。

（五）入展作品将参加“中国-中亚旅游文化周”（兰州市）、2022 年甘肃省“文化与自然遗产日”非遗宣传展示主会场活动（张掖市）等公益性专题展览，由主办方负责制作并展陈，特别优秀的作品拟向有关机构捐赠，不用于任何商业活动。以展出作品为主，后期拟打造甘肃非遗影像馆，长期固定展陈，并授予作者收藏证书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广泛动员组织。各市（州）文旅部门、各相关单位要坚决服从各级党委、政府疫情管控方面各项规定，在落实好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前提下，广泛动员和组织本地区文旅部门、项目保护单位、非遗传承人、当地摄影家协会专业人

员、摄影爱好者参与作品征集工作，并落实好初次遴选、作品报送事宜，抓住此次时机，全面宣传展示本地区、本单位非遗系统性保护工作成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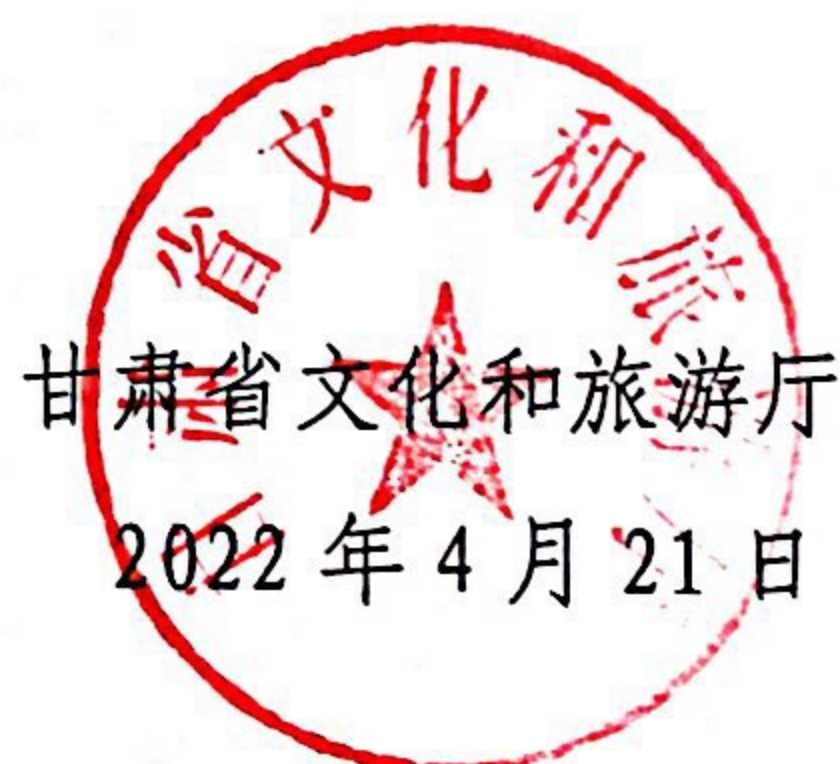
(二)明确任务时限。每市(州)遴选并报送的图片作品数量不少于30幅/组，确定一名联络员，务于5月10日前，以市(州)文旅部门为单位将作品压缩包报送至工作邮箱gsyxz2022@163.com(如果作品压缩包过大无法直接发送邮箱，将作品压缩包上传至“百度网盘”设置分享该内容，并将分享有效期设置为“永久有效”，将网盘分享链接地址和密码通过邮件发送至工作邮箱即可)。工作人员将在收到邮件后3个工作日内回复邮件，确认资料接收。厅直各相关单位、研培计划各承担高校可参照执行。

联系人：王钰婷(甘肃非遗影像展筹备办公室)

联系电话：0931-8729698 18153667818

工作邮箱：gsyxz2022@163.com

附件：甘肃非遗影像展联络员信息表



附件

甘肃非遗影像展联络员信息表

单位名称:

联络员姓名	所在单位	职务或职称	联系电话	备注

注：请各市（州）文旅部门、各相关单位先确定1名联络员，于2022年4月28日前将联络员信息表电子版发送至工作邮箱 gsyxxz2022@163.com。